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604號

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

被告 郭佑新

籍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樓  
(臺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648元，及自民國95年2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29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9344元，及自民國9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56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93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法商  
03 佳信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約定依年利率19.929%按日計  
04 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欠新臺幣（下同）5 萬5648  
05 元，及自民國9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之利息未清償。

07 (二)被告另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約定按年息8.88%計  
08 算利息，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未依約還  
09 款，尚欠12萬9344元，及自9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如主  
10 文第二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1 (三)上開債權經法商佳信銀行讓與原告，並經登報公告，爰依信  
12 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3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  
17 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信用卡帳務資料、信用貸款帳務資  
18 料、登報公告各1份、債權讓與證明書2 份等件為證，而被  
19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依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21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1 法 官 李陸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5 書記官 張肇嘉